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二期）
合　同

采　购　编　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27

工　程　名　称：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内容

1.1 货物名称：1.监管平台数据对接;2.全景摄像机覆盖;3.门禁数据对接。

1.2 型号规格数量：所有设备、配件、对接软件模块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为全新正品，质量合格并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型号、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鹰眼球机 2.型号：海康威视：DS-2DP081FGNM 3.参数: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9024 × 265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全景通道内置 6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70° 。可将 6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27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设备内置 2 个雨刷器,雨刷器 1 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雨刷器 2 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设备细节通道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500° /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50° /s；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可自动或手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和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	台	1	26800	26800
网关	1.名称:物联网关 2.型号：海康威视 DS-B81-HR0012/FG 3.参数:RS485 接口≥4 个,开关量输入≥16 路,开关量输出≥12 路,网络接口≥7 个,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支持 3.5 寸 1TB/2TB/4TB/8TB 硬盘,视频接口≥1 个 HDMI,USB 接口≥3 个 USB 2.0；南向协议:支持 Modbus RTU/TCP 协议,ModbusRTU 设备接入数量≥16 个,ModbusTCP 设备接入数量≥10 个,物联数据接入性能≥5000 个数据(变量),平台接入:支持≥3 个不同网段平台对接,视频接入≥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数据处理:支持	台	5	22300	111500

	采集数据联动、数据叠加视频画面、报警上报、数据上报等功能；具有采集模块、存储模块、主控模块、智能模块；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整机支持最大 20 个采集站点(最大 10 个 Modbus TCP 站点、最大 16 个 Modbus。				
三维建模	支持基于无人机航线控制进行园区航拍作业，采集数据后进行三维建模。基于园区三维模型，自动生成巡检航线，进行定期/不定期无人机巡检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完成后，将航拍数据自动上传至无人机数据处理云平台，按所需的成果数据，一键进行数据处理。系统提供基于 AI 的高效建模算法，能快速进行三维模型、DOM 数据、全景数据的建立，提供自动、快速、高效、高质量的无人机数据处理服务，从而为园区日常监督管理及应急救援提供三维数据支撑服务。				85000
其他等	详见招标文件				476700
合计					700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工期包含现场整改、系统联调时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乙方自身原因不得申请工期顺延。

7.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测试正常，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视为完成交货义务。设备到货不等于完成交货。

7.3 交货地点：漯河市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货款支付

全部交货完毕并提供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安装调试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试运行六个月稳定并提供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内，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维修报价需要提前提交甲方确认。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 小时内解除故障。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业务不间断。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负责编制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到货验收不等于项目功能初步验收。项目系统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

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1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完成系统调试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条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10 日内拒不整改。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安装设备的现场勘查、点位地点确定及连接方案等事宜。勘查、方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额

外付费。

17.3 设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5 签定地点：漯河市舞阳县宁波路北段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河南省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委托代理人：毛华丹

电话：17639563798

乙方：河南追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219 房间

委托代理人：刘洪妍

电话：1319392388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